**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021年度厂区职工食堂**

**委托经营（重新比选）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资格预审文件、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范本

附件二：承诺函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附件四：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单位应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并具备经营食堂的经济实力。

3、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意向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意向参选人方可参与比选，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二、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4月24日17时00分，资格预审时间为4月25日、26日。

三、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4月29日16时。

四、本自主比选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联 系 人：陈先生（业务部分）、林先生（商务部分）

电话：0591-86552162、13600852194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邮    编：350309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及要求**

1.1、2019年5月-2021年5月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委托经营。

 1.2、食堂的日常管理由中标人法人代表委托专职经营经理负责外，法人代表每月不少于一天时间到我司食堂办公，法人代表仍为招标人食堂的第一责任人。

1.3、承包经营地点及经营模式：

1.3.1、承包经营地点：职工食堂位于招标人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江阴厂区内，经营总面积约1480平方米，就餐人数约在900人左右。
 1.3.2、经营模式：中选人自主经营，盈余归己，亏损自担。

1.4、经营期限：

承包期从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试营业期）。试营业期为两个月。试营业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正式承包经营。承包期满一年后如果服务质量不好,甲方还会进行考核（甲方就餐人员评议满意率需达70%），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若乙方要求续签，经甲方同意且就餐人员评议满意率达70%，可续签2021年-2023年合同。
 1.5、承包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1.5.1、经营范围：满足供应招标人职工一日三餐就餐及小餐厅招待服务（即：常日班职工三餐；三班倒职工中餐、晚餐、夜点、早点、临时加班用餐并送餐到岗，但平日夜点和早点不供应，需要送时甲方管理人员根据情况事先通知食堂。送餐用车由中标人自备，并符合招标人安全要求。

1.5.2、经营要求：在保证餐点卫生、质量、数量前提下，要经常调换、更新所供应餐食的花色品种（提供每日食谱）；在确保正常就餐供应后，承包人还可根据职工需要和能力许可，兼营小炒、风味小吃，零售糕点食品，承接招标人需要的内部接待餐业务等任务。严禁在餐厅区域内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对外经营活动和销售烟、酒。

承包人也可以提供自己特色经营方案供招标人选择。

1.5.3、伙食结构要求：伙食保障标准严格按照早餐不少于10个小菜、主食不少于5种；午餐和晚餐副食≧15种(荤素各半)、主食不少于3种、汤不少于2种。

1.5.4、招标人为承包人提供餐厅、厨房等必备场地，同时提供相应的食品加工制作设备及其他厨房内的厨具器具等（部分设备可与承包人商定后采购）。对招标人提供的建筑物和厨房用具，承包人要严格管理、妥善保管使用。

承包人每月要向招标人缴纳设备维修费。以承包人经营的当月税前营业收入的财务数据为依据，按2%提交设备维修费。该费用原则上用作固定资产大修和专项设备更新、添置，所更新、添置的设备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在每月财务结算时，承包人要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人缴纳该费用，该费用的资金账户由招标人管理，双方协商使用，年终对账。食堂厨具等固定资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含维修费）。承包期满，设备应确保完好归还，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1.5.5、承包人必须确保所采购粮油、蔬菜、调味品等原材料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大宗食品采购均要求从合格供应商、厂家及正规渠道进货，并保留采购凭证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

1.5.6、每月最后一天为用餐费用结算日，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月报表》，甲方在收到承包人税务发票后，以转帐方式将结算额支付给乙方。

承包人在经营期间，员工就餐收费采用刷卡制。

1.5.7、承包人经营每月所发生的水、电费按实际消耗数的20%向招标人交纳（其余80%水、电费作为公摊费由招标人予以补贴）。承包人所使用的液化气、燃料费用自付。

1.5.8、承包人必须遵守招标人厂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食堂岗位职责，按时搞好伙食保障。对可能发生无法保证按时供应伙食的突发事件，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1.6、承包人人员资质要求条件

1.6.l、承包人应至少配备一名经营经理，一名厨师长，一名营养师，二名中餐厨师，一名面点师，并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文件：

⑴ 经营经理应为承包人单位正式员工，中层以上管理层人员，并提供半年有效社保证明和职务任命书。

⑵ 厨师长涉足餐饮业有三年以上大锅烹饪的经验，具备小炒的能力。

⑶ 厨师、营养师、面点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的职称级别。

1.6.2、承包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能够适应企业后勤保障（就餐）的需要。

1.7、投标人中标后，要与招标人签定食品安全责任书。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意向参选人”系指有意向参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度厂区职工食堂委托经营（重新比选）项目的法人。

2.2 “参选人”系指意向参选人经通过选人资格预审合格的意向参选人视为参选人。参选人可根据比选文件，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餐点供应、餐食配送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参选文件格式、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和评标细则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3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合同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报名比选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 参选人必须具有承担本次比选项目的能力，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3 参加投标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刑事违法记录。

6.4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

6.5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1.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7.1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4月24日17时00分。

7.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商务室招投标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内），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86552258。

7.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8、比选文件的递交**

8.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4月29日16时00分，

8.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商务室招投标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内），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86552258。

8.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9、比选保证金**

9.1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19年4月24日12时前；

9.2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参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存款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下列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35001002406052517017

省 建 行 营 业 部

9.3比选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9.4 2018年-2019年年度有在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厂区职工食堂委托经营项目的承包商，合同履约保证金可视为比选保证金。

9.5有参与2019年-2021年度厂区职工食堂委托经营项目第一次比选的参选单位，如确定重新参选，则上次已缴纳的比选保证金可视为此次项目的比选保证金。

**第三章 资格预审文件、参选文件的编制**

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①意向参选人的单位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及法人授权代表（如有）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②意向参选人的承包业绩合同及供比选人考察的承包业绩企业。比选人将视意向参选人提供承包业绩企业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2、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有良好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以往承包业绩的合同、营业收入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承包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投标单位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且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服务承诺函。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选单位缴纳比选保证金的交款单据原件或银行电子回单。如2018年-2019年年度有在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业务外包项目的承包商或有参与第一次比选的重新单位，可不用提供。

⑤参选单位还需提供例如：1、食堂经营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组成；2、 针对本公司食堂经营策划方案；3、人员配备及成本利润分析；4、经营风险承担、安全服务承诺书；5。根据本比选文件要求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⑥以上①至⑤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标注。

**3、资格预审文件、参选文件格式**

意向参选人、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资格预审文件、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公章。

**4、特别说明**

4.1意向参选人、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评审方法和标准：**

1.1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报价候选人数量为一名。评审委员会依据以下评分标准，按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列次序，并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报价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则类似项目业绩分较高，与比选人合作良好的参选人将被排序在前。比选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参选人依法确定中选单位人。

评审委员会将按技术和商务部分开展评审工作，**各合格参选人的技术部分（PT）最终得分和商务部分评分（PB）最终得分之和最高者为中选参选人。**

 1.2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65分

P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35分

**注: ①PT和PB部分的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②评委评分取小数点后1位数。**

综合得分：P＝PT＋PB

1.3比选项目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分参照下列评分标进行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要求 | 相关说明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55分） | 参选人需提供项目经理一名，。 | 项目经理每周至少3天以上在我司食堂进行上班，并提供项目经理半年或以上缴纳社保的证明 | 5 | 满足要求得5分。 |
| 参选人需提供一名厨师长，一名营养师，二名中餐厨师，一名面点师。 | (1) 厨师长涉足餐饮业有三年以上大锅烹饪的经验，具备小炒的能力。需为二级或以上烹调师。(2) 厨师、营养师、面点师应具备三级及以上的职称级别。 | 15 | 第一项满足要求得7分、第二项每提供一名得2分，满分共8分。 |
| 参选人需提供5名日常员工花名册及配套健康证。 | 不含项目经理及配套厨师、面点师、营养师 | 10 | 每提供1名得2分。 |
| 参选人需提供食堂原材料供应渠道。 | 需提供与福州本地相关企业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质。 | 5 | 满足要求得5分。 |
| 参选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备方案。 | 停水、停电、停气、疑似食物中毒等情况 | 10 | 比选人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编制是否到位进行打分 。 |
| 参选人需提供的菜单种类及相关菜品报价方案。 | 所提供的菜品及报价在后续合同试用期中需进行提供，且报价不得超出。 | 10 | 比选人根据菜品种类及报价进行打分。 |
| 参选人需根据我司实际情况，针对我司现有现场人员就餐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 | 我司每日约有200名人员需要食堂进行送餐，送餐地点为我司厂区内。 | 10 | 比选人根据所提方案是否针对我司现有情况及其实用性进行打分。 |
| 商务部分（45分） | 参选人需提供具备经营900人及以上承包业绩。 | 提供相关合同材料及承包食堂的简单说明。 | 3 | 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提供2项者得3分 |
| 参选人需提供承包业绩单位出具的参选人承包业绩良好的证明。 | 提供由承包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 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提供2项者得1分 |
| 参选人需提获得各种荣誉或资质认证。 | 提供相关荣誉证明 | 5 | 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提供2项者得5分。 |
| 参选人需提供从2016年以来3年以上餐饮经营管理业绩，无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附证明)。 | 无相关报道或处罚即可。 | 5 | 没有不得分。 |
| 比选人根据参选人提供承包业绩进行实地考察，根据考察情况进行评分。 | 比选人将实地考察 | 20 | 比选人考察小组成员将进行对比并打分。 |

**特别提示：**上述评分表所涉及到的如证书、机构设置证明、业绩等一切需要参选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是清晰的，且均应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委可视为没有或不满足，评委将作出不利于参选人的评议和评分。评审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查，参选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复印件以及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将保留在评审过程中或签订合同前随时核查其原件的权利，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

1.4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项目业主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标明排列顺序的合格的中选报价候选人。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投标截至日期后另行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招投标小组负责。

2、东南电化公司招标小组按规定程序,根据评标的标准和要求综合评定确定中选单位。

3、在比选人公司官网公布中选单位。

4、如中选人2019年-2021年承包表现良好（以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出具的调研报告为准），则可与比选人根据2019年-2021年合同内容洽谈2021年-2023年合同。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及安全审核内容。如安全审核内容不合格则有一票否决权。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按比选人要求进行食堂承包工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承接比选人食堂，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合同签署前须参选人缴纳的参选保证金将转变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行，若因组织不力或其它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第三方索赔和追究法律责任，则发生一切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且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合同履约保证金10万元；

3、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2019年-2021年度厂区职工食堂委托经营项目合同》及业务外包项目具体任务的规定。

4、中选人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5、严禁中选单位任何形式的业务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合同资格。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比选联系人：陈先生（业务部分）、林先生（商务部分）

电话：0591-86552162、13600852194

附件一：合同范本

**2019年-2021年度厂区职工食堂委托经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满足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江阴厂区职工饮食的需求，甲方同意将位于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江阴厂区内职工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食杂、餐饮等服务，积极营造一个舒适、温馨的就餐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地点及经营模式

 1、经营范围：满足供应甲方职工一日三餐就餐及小餐厅招待服务（即：常日班职工三餐；三班倒职工中餐、晚餐、夜点、早点、临时加班用餐并送餐到岗，但平日夜点和早点不供应，需要送时甲方管理人员根据情况事先通知食堂。送餐用车由乙方人自备，并符合甲方安全要求。

 2、经营模式：乙方实行自主经营，盈余归己，亏损自担。

 3、经营要求：在保证餐点卫生、质量、数量前提下，要经常调换、更新所供应餐食的花色品种（提供每日食谱）；在确保正常就餐供应后，乙方还可根据职工需要和能力许可，兼营小炒、风味小吃，零售糕点食品，承接甲方需要的内部接待餐业务等任务。严禁在餐厅区域内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对外经营活动和销售烟、酒。

 乙方也可以提供自己特色经营方案供甲方选择。

4、承包期限：

承包期从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试营业期）。试营业期为两个月。试营业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正式承包经营。承包期满一年后如果服务质量不好,甲方还会进行考核（甲方就餐人员评议满意率需达70%），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若乙方要求续签，经甲方同意且就餐人员评议满意率达70%，可续签2021年-2023年合同。

若在合同期满前一方欲终止合同，应当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

5、试用期考核标准：

 ①各种证件是否齐全；

 ②服务态度（职工反映情况）；

 ③食品质量、价格、数量情况；

 ④卫生执行情况；

 ⑤承诺落实情况。

 二、承包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为乙方提供餐厅、厨房等必备场地，同时提供相应的食品加工制作设备及其他厨房内的厨具器具等（部分设备可与乙方商定后采购）。对甲方提供的建筑物和厨房用具，乙方要严格管理、妥善保管使用。

 乙方每月要向甲方缴纳设备维修费。以乙方经营的当月税前营业收入的财务数据为依据，按2%提交设备维修费。该费用原则上用作固定资产大修和专项设备更新、添置，所更新、添置的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每月财务结算时，乙方要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该费用，该费用的资金账户由甲方管理，双方协商使用，年终对账。食堂厨具等固定资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由乙方负责（含维修费）。承包期满，设备应确保完好归还，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2、乙方必须确保所采购粮油、蔬菜、调味品等原材料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大宗食品采购均要求从合格供应商、厂家及正规渠道进货，并保留采购凭证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每月最后一天为用餐费用结算日，根据双方确认的消费刷卡金额，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税务发票后，以转帐方式将结算额支付给乙方。

乙方人在经营期间，员工就餐收费采用刷卡制。

 4、就餐等消费可采用刷卡制，乙方在经营期间由甲方配备专用餐卡刷卡机系统给乙方使用，乙方需妥善维护，所发生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 乙方经营每月所发生的水、电费按实际消耗数的20%向甲方交纳（其余80%水、电费作为公摊费由甲方予以补贴），水费单价：3.393元/吨，电费单价：0.5638元/千瓦时。如对水电价格进行调整，则会另行通知。

乙方所使用的液化气、燃料费用自付。

1. 伙食结构要求：伙食保障标准严格按照早餐不少于10个小菜、主食不少于5种；午餐和晚餐副食≧15种(荤素各半)、主食不少于3种、汤不少于2种。
2. 、乙方应至少配备一名经营经理，一名厨师长，一名营养师，二名中餐厨师，一名面点师，并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文件：

⑴ 经营经理应为乙方单位正式员工，中层以上管理层人员，并提供有效社保证明和一个月以上职务任命书。

⑵ 厨师长涉足餐饮业有三年以上大锅烹饪的经验，具备小炒的能力。

⑶ 厨师、营养师、面点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的职称级别。

8、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江阴厂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食堂岗位职责，确保小食堂按时正常营业。对可能发生无法保证按时营业的突发事件，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职工就餐等需求。

 三、资产交接及经营

 1、甲方为乙方经营无偿提供现有食堂面积约1480平方米、现有设备及低值易耗品，双方根据资产移交清单盘点交接。

 2、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内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处置承包经营场所及其中的固定资产，对所提供的建筑物不得擅自改变结构，确有需要改变时，需报甲方审批。若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支付违约金。

 3、 食堂固定资产等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由乙方负责（含维修费）。承包期满，乙方应确保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完好足量交接，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四、承包经营相关条件

 1、乙方应比选文件要求，在接到承包经营通知15天内向甲方财务部门一次性交齐质押金10万元（壹拾万元整）。承包期满后，甲方对前期投入的各项资产进行清点核对无误，并乙方没有发生违反协议条款情况，甲方于协议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缴纳的承包经营质押金。

 2、乙方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应及时向甲方缴纳，每延时一天按千分之五收取滞纳金。

 3、由甲方配备专用销售刷卡机给乙方使用，乙方需妥善维护，所发生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职工就餐收费采用刷卡制。

 4、严禁乙方在食堂区域内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五、质量、卫生、安全、劳动保护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环境、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食堂岗位职责，将制订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等悬挂于食堂明显位置，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合同期内，食堂安全、卫生、环境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应时刻加强食品卫生、食堂内部和食堂外部包干区现场卫生及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承诺采购的食品原材料符合工商、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渠道可供甲方查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食品原材料的来源根据，并作相应的跟踪。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发生以下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情况，甲方将给予相应处罚。

 （1）发现出售变质饭菜、外购的“三无”食品，每次罚500元；饭菜中混有杂质（不洁品、苍蝇、昆虫等），每次罚500元。

 （2）保证食堂使用正规企业生产的桶装食用油烹饪，发现使用来历不明、未密封的散装油、地沟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3）食堂区域日常产生的垃圾污物应实现袋装、封口，并按甲方指定地点放置，及时清运出生活区。发现未按规定办理的，每次罚100-500元。

 以上如产生严重后果，根据发生情况从重处罚。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设施和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500元／次。

 3、为保证食堂的安全，避免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保证食堂内燃气设施（包括燃气管路、阀门、灶具等）的安全使用，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气密性的检测，发现漏气现象立即查明原因并修复，确保燃气设施经常处于严密和完好状态。

 二是食堂内严禁存放一切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

 三是乙方所用电器设备设施必须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装置，严禁私拉乱扯电源线路或违章用电。

 对于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发生燃气泄漏、违章用电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工作人员均应持健康证上岗，新招人员必须在15日内办好健康证，并不定期接受甲方抽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现体检不合格者，即给予每人次罚500元；并责令乙方立即辞退。发现聘用未经体检人员上岗，每人次罚500元。

 5、乙方对食堂内部经营队伍的组建管理自行负责，其工资福利和各项劳动保障、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六、、协议的解除

 （一）乙方的资质年检情况每年都应送达甲方备案，若未及时送达备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在承包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经营权转交给第三经营，或出现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所缴纳的质押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三）乙方经营期内，若乙方无视甲方的管理规定，违规暴利经营等，甲方有权收回本轮承包经营权，对乙方予以清退。

 （四）乙方逾期无法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具备从业人员健康证而使甲方被卫生监督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五）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视情况直接从乙方的质押金中每次扣500元直至全部，作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六）乙方经营期满前一个月应做好食堂交接工作准备，在甲方的协助和监督下完成固定资产、设备机具、低值易耗品等的清算移交。逾期移交，每逾期一天，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 元 。

七、其他

 （一）由本协议引起有关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

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决定，补充决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洪晓云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时 间: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时 间: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35001002406052517017 | 帐 号：  |
|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 地 址： |

附件二：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度厂区职工食堂委托经营（重新比选）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各项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承诺：如中选2019年-2021年度厂区职工食堂委托经营（重新比选）项目，必定根据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完成职工食堂委托经营工作内容。

5、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2019年-2021年度厂区职工食堂委托经营（重新比选）项目比选文件、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东南电化签订业务外包合同。否则，贵所有权扣除我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度厂区职工食堂委托经营（重新比选）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2019年-2021年度厂区职工食堂委托经营项目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度厂区职工食堂委托经营（重新比选）项目所提交的比选保证金人民币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附件为贵方出具的往来结算收据。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由于内容不全、内容错误导致竞买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其责任和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意向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注：意向投标方指定的收款账户须为意向投标方本单位账户。比选方向参选方退还保证金为无息退还。